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00 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公司
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工作人员。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	宣布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四	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	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七	监事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序号	会议内容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会议结束

议案一：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其中，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二：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 期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三：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年度预算情况，为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降低融资成本及防范债务风险，制定了 2024 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融资计划

（一）申请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借款 40 亿元，利率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公司归还存量债务及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具体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提款。

（二）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由京能集团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用于降低资金成本，归还存量债务本息等，具体期限及利率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56 条，上述融资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对于融资计划中的具体事项，后续发生时将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授信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未突破 2024 年度融资计划总额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事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融资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审议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一）向京能集团借款 40 亿元，利率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提款。

（二）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由京能集团提供担保，无担保费用，具体期限及利率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未突破 2024 年度融资计划总额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事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融资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